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现金、金银珠宝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432122021102902933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主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存放于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内的现金、金银珠宝（包括首饰、贵金属）。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窃或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三）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四）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的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保护好现场，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条款在对应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被

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盗抢事故证明；
- （四）损失清单、发票和费用单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相关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若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毁，如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残余部分的价值，并由被保险人将该残余价值相应的赔款退还给保险人。